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形式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母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确保本次投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参股企业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助于整合利用多方资源，进一步推进成都非遗博览园焕新升级项目的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眼界"）、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交所"）拟与关联方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闻实业"）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打造及运营成都非遗博览园1780亩范围内的标的资产。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50%，博瑞眼界出资1500万元占比15%，成都文交所出资1500万元占比15%，新闻实业出资2000万元占比20%。项目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与关联法人新闻实业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0元。剔除过去12个月内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累计次数2次（不含本次），累计金额为60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标的系新设公司，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与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羊城建"）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青羊城建将非遗博览园1780亩范围内的标的资产交由博瑞传播方整体规划打造及运营管理，并独立进行后续投资、招商、运营、管理，合作双方共同依照协议约定进行营收分成（具体详见公司于9月6日披露的临2024－029号《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合作，助推非遗博览园焕新升级项目落地，构建覆盖区域生活休闲、科教文娱、潮流文创等多领域的数字消费新场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博瑞眼界、控股子公司成都文交所拟与关联法人新闻实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非遗园区的整体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50%；博瑞眼界出资1500万元，占比15%；成都文交所出资1500万元，占比15%；新闻实业出资2000万元，占比20%。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闻实业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闻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与关联法人新闻实业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0元。剔除过去12个月内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累计次数2次（不含本次），累计金额为6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庆云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曾登地

注册资本：57,171.2432万元

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的策划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监理；销售：建设材料、建筑机械；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

三、拟签署《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

拟新设公司名称：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设立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主营业务：项目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即成都非遗博览园整体运营项目的相关业务；以及经项目公司成立后其董事会按照本协议及其章程规定批准的其他经营项目。

（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实缴安排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博瑞传播	5000	50%	货币	（1）2025年2月28日前，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各股东认缴出资总额的60%；（2）2029年11月30日前，各股东完成剩余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工作。
新闻实业	2000	20%	货币	
博瑞眼界	1500	15%	货币	
成都文交所	1500	15%	货币	

（三）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经理组织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博瑞传播公司委派3人，新闻实业公司委派1人，成都文交所委派1人。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博瑞传播公司委派。

项目公司设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博瑞传播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项目公司设副经理3人，通过股东推荐或市场化选聘的方式产生。项目公司设派驻内控官1名，由博瑞传播公司推荐。

（四）利润分配

股东会将按照届时各股东的实缴比例决定相关利润分配事宜。

（五）费用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为签订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

博瑞传播公司在人民币1000万元范围内垫付项目公司筹备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公司正式成立且首批次注册资金到位后两个月内，应当将博瑞传播公司垫付款项全额归还。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系公司与青羊城建关于非遗博览园合作项目的正常进展，合作内容较前期披露无变化。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闻实业共同投资，通过新设项目公司推进成都非遗博览园的焕新升级工作，符合博瑞传播"打造成都数字文创新经济重要资本平台"的既定战略，系围绕"智慧管理、数字文创、现代传播"三大主营方向继续深耕与经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数字文创领域，打造新的盈利点；有利于充分整合并利用相关方现有资源，实现1+1〉2的经营效果。

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非遗博览园项目的推进和落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母涛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投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法人新闻实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总金额为0元。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项目公司经工商注册成立后，将全面负责成都非遗博览园的运营事宜。项目公司运营前期会有部分基础设施改造等投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同时，园区内即将引入的多项中外文化娱乐合作项目可能因合作方背景差异引发一定的沟通及管理问题，造成合作受阻；项目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70.4037元/股的价格向49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18,232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1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0.44997。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80.74元/股调整为124.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14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81,192股。公司总股本由224,811,240股增加至224,892,432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65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50.4577元/股的价格向789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02,906股，此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24,092,158股变更为224,595,064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75元/股调整为124.58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183,942.11元，转增89,838,0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4,433,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24.58元/股调整为8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5月2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4,433,3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412,652.62 元。此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7.56元/股调整为8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4,433,169股变更为314,999,456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86.70元/股调整为8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1月25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鉴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相关注销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奥维转债。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8月8日前申报债权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奥维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前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8月8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公司已于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发送给提供合格申报材料的投资者，公司预计清偿协议将于12月20日收集完毕。待登记完全部协议，公司将集中盖章并返给投资者一份。

提示：请还未邮寄协议的转债投资者尽快签署后邮寄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相关说明及提示

公司货币资金足以完成本次债权清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由于本次债权清偿申请资料完整性及准确性等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注销并清偿能否顺利实施、注销时间及资金派发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款，是多种原因所致。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光伏行业发展环境、公司情况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是为规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13,81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13,8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4,730,2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490,9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239,3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包括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人"）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12月26日）起24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213,8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4,730,259股变更为215,648,0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5,648,085股变更为321,315,6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外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山外山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西部证券对山外山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13,81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部投资	3,213,816	1.00%	3,213,816	0
合计		3,213,816	1.00%	3,213,816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213,816	24
合计		3,213,816	－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国微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3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7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3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8月23日总股本6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76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6月21日总股本849,620,54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396,000股后的843,224,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748809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51元/股×85%=82.8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国微转债"距离六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现阶段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89	01369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1	1.02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086,311.67	536.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4	0.18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2月19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4年12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0	1.35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68,757.64	130,438,399.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	0.66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2月19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4年12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